保险合同到期一定要注意续保(通用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保险合同到期一定要注意续保篇一

\rightarrow \rightarrow	
/ 🗔	
/ / •	
<u> </u>	

为了保证旅游者在旅游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协办乙方保险业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参加出境(含港、澳、台地区),入境和国内团队旅游者以及随畴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代办投保。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入境旅游者自其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开始,直至该旅游行程结束并办理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自其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肯时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游行程时止。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甲方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应在出团前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 甲方将投保单传真至乙方专用传真机,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

依据后,正常工作日应在当天出具承保确认书并传真给甲方,休息日及节假日在专用传真机收到旅行社传真时即自行确认, 无须再发确认书。

甲方为乙方代收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月五日前 (节假日顺延)统计前一月保险费并通知乙方,经核对无误, 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给乙方。乙方每月收互保险 费后,按实收保险费的5%支付给甲方作为劳务报酬。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甲方应事发后三天内通知乙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或结案后提供有关索赔单证(包括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医疗证明、原因、地点、估计损失或赔偿金额等),积极协助乙方处理赔付,做好事故的核查工作。乙方在责任明确、资料齐全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代表	(签字)	:		
代表	(签字)	:		
	年_		月	日
	年_		月	日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旅游人身意外保险预约单(略)

保险合同到期一定要注意续保篇二

(一) 交付保险费义务的. 履行

原则:在保险人所在地履行,对于财产保险合同,可以以诉讼方式;对于人身保险合同不能。

- (二)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的履行
- 1.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的履行;
- 2. 违反维护保险标的安全义务的法律后果;
- (三)保险标的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履行;

产生的法律后果:

- 1、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2、增加的危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保险事故通知义务的履行;
- (五)投保人对施救义务的履行;
- (六)提供单证义务的履行;
- (一)保险人对签发保险单义务的履行:
- (二)保险人对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的履行:
- 1. 索赔 索赔权人:

义务: 时效, 财产保险2年, 人寿保险5年;

- 2. 保险理赔: 10日内履行,60日内不能确定的先行支付;
- (三)保险人对支付有关费用义务的履行;
- (四)保险人对附随义务的履行;
- 1. 通知的义务;
- 2. 保密的义务;

保险合同到期一定要注意续保篇三

保险合同与其他合同一样,其订立过程往往是一个反复要约(协商)的过程,最终达成协议,即一方(通常是保险人)作出承诺,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及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文就介绍了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的内容,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 1、填写投保单。保险人为了业务上的需要,印好各种单证备用。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向保险人索取单证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其想得到相应保险险种的投保单。
- 2、将投保单交付投保人。投保人在认可保险人设计的保险费率和保险条款的前提下,将保险单交付给保险人,便构成了要约。
- 3、保险人承诺后合同成立。保险人经过对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进行必要的审核,没有其他疑问的,通常表示接受并在投保单上签章,构成承诺,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保险合同到期一定要注意续保篇四

第一条 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 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二条 凡经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的在册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或学制一年以上的脱产委培生、进修生以及民办院校的在册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章 除外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 (二)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 (三)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 (四)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五)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 (六)核辐射、核污染;
 - (七)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 (九)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第五章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第六章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不足一年时按一年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高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条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清。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病身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 (一) 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单及被保险人身份证;
- (二) 投保人所在学校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三)被保险人死亡,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由受益人领取。被保险人残疾时,保险金由被保险人领取或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受益人应通过被保险人的就读学校领取保险金。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变更受益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九章 告知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 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 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直到保险期满转学时,投保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转学去外地就学或退学的, 经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可办理退保手续,本公司将 下一学年以后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意料中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条款所述"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合同到期一定要注意续保篇五

第一条 由于本保险单及明细表中所列被保险人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使用、消费该产品的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提出索赔时,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上述事故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费用,本公司予以赔偿。本公司支付的这些费用是在损害赔偿金以内的。

第三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1. 除本条款第一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之外,根据其他合同或协议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2. 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其雇员的赔偿责任:
- 3. 因产品缺陷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照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4. 产品仍在制造或销售场所,尚未转移至用户或销费者手中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 6. 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及被保险人因收回、更换或修理有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8.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人应当按原约定及时缴纳保险费。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质量管理,严格产品检验制度,接受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和保险人对产品的质量检查监督,接受保险人的合理建议,为保险人提供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单证、帐册和有关资料。产品责任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第六条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一旦获悉受害人提出的索赔或者就产品责任赔偿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诉,被保险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及时查勘处理。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作出任何许诺或赔偿;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就任何索赔进行辩护和处理解决。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处理用户因保险产品引起的索赔事宜时应尽力抗辩,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提交有关事故证明书、医疗证明、产品合格证及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第十条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对任何一次事故而提出索赔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规定的相关赔偿限额为限。 多次事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责任的一年累计赔偿限额时, 该保险单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的同一批产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本公司对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赔偿,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确定的或事先经本公司同意的庭外协商解决的赔偿数据为依据。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保险单所保产品须经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保险合同到期一定要注意续保篇六

甲方:					_代理				
人: _		,			律师事	务所	律师	乙	
方:		公司_			支公	司目	甲方诉	斥乙方机	动
	以险合同组								
,	子协商达)			, ,				一条乙方	确
定甲方	的机动	车辆保险	金定损	额为_		_元/	人民		
	%[]同时[应
金额的	J x %[]最月		以际赔价	付金額	5为		元	人民	
币(_)。Z	方在	收到甲	方符	合理	赔条件的	的有
关票证	之日(全	套理赔	票证原	作已	交付乙	方) ‡	起10个	工作日	内
	支付。第								
	院撤回								
	关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否则:	, ,	. , ., .	, ,	.,		. • /		
	协议签						-		
两份 ,	甲乙双乙	方各执一	一份。给	经双方	行 代表签	字引	艾盖章	后即生	效。
甲方:									
十刀:	- <u></u>								
乙方:		_公司	支	区公司					
	在	日	F	1					